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视频眼震图仪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GZXML-2026-00722

二〇二六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

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一、评标方法	18
二、评标标准	18
备注:	20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0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5
一、说 明	25
二、采购文件说明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和评标	33
六、授予合同	35
七、质疑处理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9
投标文件格式	4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3
评标指引表	4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视频眼震图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GZXDL-2026-00722
- 2、项目名称：视频眼震图仪
- 3、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9.8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9.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 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 人民币600元,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注: 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 供应商需办理注册手续, 注册网址为: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6年9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仁恒梦创广场 B 塔 1901C 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 杨琛, 郑顺立, 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琛, 郑顺立
电话: 0755-83026699

4、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95511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负偏离; 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 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 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 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 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 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 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 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对于定制类产品,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注明“定制”, 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 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 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3991936.htm>。

一、采购范围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视频眼震图仪	1	套	498,000.00	拒绝进口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视频眼震图仪	1	套	498,000.00	

注: ★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如有),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 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 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 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 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序号 1, 2, 3 为准; 如某项参数有次级序号, 以次级序号为准,

如序号 1 的参数有 1.1、1.2 两项次级序号的参数，则序号 1 的参数不作为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以 1.1、1.2 作为 2 项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据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4.2 “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 6m 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5、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的产品型号，且与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型号为准）一致，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认可。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1	视频眼震图仪	1. 支持多档分辨率与帧率调节，其中最高分辨率≥1920×1080，帧率≥60fps； 2. 具备固视抑制灯；具有双摄像头或双眼眼罩：可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3. 具有水平、垂直及旋转（扭转）三维眼震曲线描记与分析； 4. 具有实时眼球动态追踪及瞳孔自动追踪定位的功能； 5. 垂直眼动识别误差范围：±1.2°，-30°（下）≤ 眼动范围 ≤ +30°（上）；水平眼动识别误差范围：±1.2°，-30°（左）≤ 眼动范围 ≤ +30°（右）；轴向眼动识别误差范围：±1°，-18°（顺时针）≤ 眼动范围 ≤ +18°（逆时针）（提供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相关参数在证明文件中标注）； 6. 头动速度识别误差范围±3° /s，速度范围（±250° /s）（提供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相关参数在证明文件中标注）； 7. 眼动刺激信号频率准确度（包括但不限于：正弦波、方波）误差范围±3%；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6%； 8. 具有试验校准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自发性眼震试验，位置试验（静态、动态）、温度试验、视动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追踪试验（水

		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凝视试验（水平、垂直）、自定义试验）（提供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相关参数在证明文件中标注）。
		★配置清单： 1. 眼罩（含数据线、绑带等），1 套； 2. 摄像头，1 套； 3. 工作站，1 套； 4. LED 视靶，1 套； 5. 支架，1 个； 6. 图文输出设备，1 套； 7. 中文说明书（另电子版 1 份），1 份； 8. 中文维修手册（另电子版 1 份），1 份； 9. 中文操作流程卡（另电子版 1 份），1 份。
		★其他要求：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三、商务要求

★内容	★招标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2. 包装运输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4.1 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4.2 质保期和保修期 （1）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3 年 (质保期结束翌日起计算)。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保修期内维修,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不额外收费。 (5) 终身维护。 (6)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4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
	4.3 终身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额外收费。
	4.4 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对采购人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不额外收费。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5 在设备说明书或者标签标明的使用期限内可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 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6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5. 安装、培训、验收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以及采购人使用要求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5.2 由采购人组建成立验收小组办理验收, 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验收。 5.3 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 验收小组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内容的实际情况, 查验送货单、产品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应进行外观检查, 查看是否存在受潮、进水、破损、变形、污染等问题。如发现配件不全、数量不符、破损时, 应当及时替换处理。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5.4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仪器功能, 如需配置清单以外的硬件和软件, 在供货时必须配置齐全, 验收时验收小组将对响应的仪器功能逐条核验。 5.5 设备能正常运行后, 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对采购人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使用培训, 并对医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不额外收费。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维修工程师能应对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6 以上均完成后, 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核验合格后办理验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设备, 须请相应的计量部门和质检部门鉴定合格并出具报告后

	才能办理验收。
6.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 ①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高于项目总额 70% 的预付款; ②设备到货且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累计 100% 设备货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规定支付合同总额的尾款; ③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 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7. 付款方式	转账形式。
8. 违约责任	8.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2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的,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月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8.3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 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二次后, 中标供应商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违约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1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9.2 不按招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9.3 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9.4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其中造成采购人损失 (直接和间接) 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
10.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 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 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1. 网络安全要求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 (如有) 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

	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12.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对接医院 HIS、LIS、PACS、CA、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的,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 保证数据传输和安全, 采购人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使用需求。
13. 其他	13.1 交货时, 设备出厂时间: ≤ 1 年。 13.2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4. 项目(产品)要求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的生产企业, 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具有相应生产范围;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 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并提供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当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中的产品型号(如有)应与投标产品型号相同; 投标截止时,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若不在有效期内, 则需同时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所投产品(以《分项报价表》载明的品牌、型号为准)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进口的《报关单》证明文件(进口设备), 或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通用条款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	3.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税费	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特别说明：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5、确定中标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6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64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各项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64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 最低 0 分。 (二)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 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 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 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6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质保期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3 年)要求的情况下, 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1 分, 满分 4 分。	评委打分
2	诚信情况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 2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委打分

备注: 评审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最高 100 分。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 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投标人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

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

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其他说明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视频眼震图仪
2	2.1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30</u> %，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内部管控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目录
-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6）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7）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4）
- （8）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9）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7）——如有
- （10）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8）——如有
- （11）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9）——如有
- （12）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10）
- （1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1）
- （1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2）
- （15）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7）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

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或
 -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21.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收件人, 并要求快递公司送件时经由收件人当面签收。未经项目负责人签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自行估算邮寄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时间为准, 其他关于送达的信息均不能作为有效签收的依据。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签收“平邮”、“邮政包裹”及“到付”方式的邮寄投标文件。

21.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原封退回。

21.6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密封后, 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进行第二次包装。

21.7 内层密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章节的规定。

21.8 外层邮寄包装上应清晰注明以下信息: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4) 收件人地址: _____

(5) 收件人联系电话: _____

(6) 投标人名称: _____

21.9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因邮寄运输造成的密封破损, 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10 投标人应在邮寄后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确认而导致投标文件未被签收或延误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及后果:

- (1) 因邮寄延误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 (2) 因邮寄地址错误、收件人信息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未能送达或延误送达的;
- (3) 因邮寄运输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密封破损、文件损毁或丢失的;
- (4) 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的其他一切延误、丢失或损毁情形;
- (5) 未经收件人当面签收或未确认被签收而导致的投标延误。

上述情形一经发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1.13 投标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 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征集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告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及总排序（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下浮 30 % 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 (含) -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 (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 (含)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工作人员递交，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送达**。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7、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第3项情形**的，建议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报价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 六、投标函（格式3）
-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4）
-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报价表（格式6）
- 十、技术规格（格式7）
- 十一、 交付进度（格式8）
- 十二、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 十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10）
- 十四、 偏离表（格式11）
- 十五、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 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 若存在下述情况, 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 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 我单位应审慎核查, 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 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

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 (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 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 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 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

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我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的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 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如涉及多项标的, 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 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 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 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

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 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 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如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 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 如标准有更新, 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视频眼震图仪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2 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代工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即总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注: 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填写, 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 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 但必须注明“定制”, 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 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 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 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合价之和; 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总计金额一致。

5、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等信息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为准。投标人另行澄清更正的除外。

6、“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当产品委托代工生产时，在“代工厂商”列按实际情况填写；当不涉及委托代工生产情形时，在“代工厂商”列填“/”。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 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 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 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格式 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技术要求”一栏逐一系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系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 SB-YLSB-2026-00000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69116912X9

法定代表人: 周春宇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供应商(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XX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XXX	XXX	XXX	XXX	X	X	XX, XXX. 00	XX, XXX. 00
合计总额: ¥XX, XXX. 00 元; 大写: 人民币: XXX 元整								

1. 设备名称: 写中标通知书上名称(注册证名称)
2. 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 _____
3. 设备产地及厂家: _____
4. 设备单价(含税价): ¥X, XXX, XXX. 00 (例 1, 596, 000. 00 以货币格式填写, 后面所涉及价格都以货币格式填写)
5. 设备数量: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含税价): _____ (¥ XX, XXX, XXX. 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XXX 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 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 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不等同于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3. 交货方式: 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 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 保证工程质量, 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运行后, 乙方负责性能自测, 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 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 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验收时,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 如是进口产品还应提供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 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 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 直至运行正常。
7. 由甲方组建成立验收小组办理验收, 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验收, 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8. 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 验收小组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内容的实际情况, 查验送货单、产品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应进行外观检查, 查看是否存在受潮、进水、破损、变形、污染等问题。如发现配件不全、数量不符、破损时, 应当及时替换处理。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9. 乙方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功能, 如需配置清单以外的硬件和软件, 在供货时必须配置齐全, 验收时验收小组将对承诺的仪器功能逐条核验。
10. 设备能正常运行后, 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使用培训, 并对医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维修工程师能应对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11. 验收小组验收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确定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等为验收依据, 核验合格后办理验收, 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设备, 须请相应的计量部门和质检部门鉴定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才能办理验收。设备配置如与《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 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 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 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

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 乙方须予以配合。

12.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注明设备质保期起止日期,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付款。

13. 其他约定: 无。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提供免费保养(质保期) 年, 保修期 年, 终身维护。(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从质保期满翌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次或以上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若更换配件, 应为原装配件,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承诺质保期外, 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原装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承诺书, 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 年内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 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保修期内甲方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不额外收费, 终身维护。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6. 乙方要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甲方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7. 在设备说明书或者标签标明的使用期限内可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 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8. 在质保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 $>95\%$;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 将作以下处理: (1) $90\% \leq$ 开机率 $<95\%$ 之间按一赔二延长质保期; (2) $85\% \leq$ 开机率 $<90\%$ 之间按一赔五延长质保期; (3)开机率低于 85%,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 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中, 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

2.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如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用来直接或间

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等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等相关文档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乙方和相关人员保证不涉露、以任何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设备数据、资料与信息。乙方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 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如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上级检查及同级单位学习而对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维护甲方的名誉与利益，不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名誉与利益的行为。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等对外进行宣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总额 70%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累计 100%设备货款发票，甲方自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规定支付合同总额的尾款；③当甲方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3. 其他：因资金下达时间或财务审计等政府财务监管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具体金额及比例双方协商约定)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 $\{1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 每迟一日历日罚款合同总额的 5%, 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3.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 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 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 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双方共同委托或法院 (仲裁委) 指定独立的中立专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5. 如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外, 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7.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①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②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③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其中造成医院损失 (直接和间接) 的, 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8. 其他 无。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 (如有) 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第十五条 接口

设备如需对接医院 HIS、LIS、PACS、CA、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的, 乙方必须承担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 保证数据传输和安全, 甲方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使用需求。

第十六条 其他

1. 交货时, 设备出厂时间: ≤ 1 年。
2. 设备使用年限: $\geq XX$ 年。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 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 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 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 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约定本合同落款处填写的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若变更地址,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怠于通知的一方,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 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 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 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 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当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等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加盖骑缝章)。
5. 如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9911830

电话: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000394635051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附件 2: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XX,XXX,XXX.00 元; 大写: XXX 元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其他要求: 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 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 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盖章)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XX.XXX.00 元

主办科室: 设备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二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